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雄文（郝委員鳳鳴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王婷

1、主席致詞：（略）

2、報告事項

一、104 年 8 月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 104 年 8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23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2 萬人；在臺外勞總計 58 萬 2,509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4,946 人。

1. 產業外勞在臺 35 萬 7,437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10%¹），其中製造業外勞 34 萬 1,093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1.10%²），營造業外勞 6,530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68%³），外籍船員 9,814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87%⁴）。
2. 社福外勞 22 萬 5,072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03%），其中外籍看護工 22 萬 2,976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

1 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2 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3 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4 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 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10%，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0.91%⁵)，外籍幫傭 2,096 人 (3.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8%⁶)。
4. 男性外勞在臺 25 萬 1,780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3.22%)，女性外勞在臺 33 萬 729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6.78%)。

決議：洽悉。

(二)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09 億 1,663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98 億 9,1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110.36%，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5 億 7,608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87 億 5,870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9.33%。
- (2) **勞務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 億 4,427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9,441 萬 7 千元，執行率 118.86%，主要係因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為符合收入支出配合原則，上(103)年度所收預收收入轉為實收所致。
- (3) **財產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773 萬元，累計分配數 4,309 萬 1 千元，執行率 87.56%，主要係 401 專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5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6 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4,346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89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6.29%。
- (5) **其他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1,507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636 萬 9 千元，執行率 146.94%，主要係因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 30%撥交本基金之統籌分配款，經試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撥總額較原編列數多，以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8 億 7,763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18 億 6,371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88 億 533 萬 5 千元，執行率 89.46%，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9 億 2,103 萬 8 千元(含預付數 14 億 7,712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75 億 7,415 萬元，執行率 91.38%。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 億 7,171 萬 9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2,751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5,603 萬 5 千元，執行率 75.62%，主要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查察、諮詢、健康檢查、動態及宣導活動等業務，因部分縣市政府外籍勞工活動期程變更至下半年辦理，另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講習計畫，亦因辦理期程延後，致影響執行率。
-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7,805 萬 2 千元(含預付數 1 億 4,666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3,900 萬 7 千元，執行率 82.02%，主要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

實施計畫，部分縣市政府進用勞務人力於7月底始全數進用，致請款進度落後，影響執行率。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649萬元(含預付數1,188萬元)，累計分配數4,168萬元，執行率63.56%，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第3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該基金會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8,026萬2千元(含預付數53萬7千元)，累計分配數9,376萬8千元，執行率85.60%，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撙節水電、檔案庫房租金等相關費用，節省經費。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7萬6千元，累計分配數69萬5千元，執行率10.94%，主要係購置郵務所需機具設備圖形掃描器，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3. 賸餘(短絀)部分

本期賸餘30億3,899萬6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168億5,739萬5千元，共有基金餘額198億9,639萬1千元。

決議：洽悉。

二、簡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

決議：洽悉。

3、討論提案

提案一
組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

案由：有關 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辦理「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所需經費估約 1,200 萬元及 6,600 萬元，擬於 104 年及 105 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由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項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提請追認。

說明：

- 1、為協助失業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降低跨域就業之障礙以儘速就業，已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增列實施跨域就業補助措施，符合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之失業勞工，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至 30 公里以上距離之地點就業，可依規定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每月最高 3,000 元、搬遷補助金最高 3 萬元、租屋補助金每月最高 5,000 元等，所需經費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經統計，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底止，運用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錄用 1,951 人、核發人數 1,061 人，其中 29 歲以下者佔約 49%，顯示青年跨域求職之可能性較高。
-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4 年 1 月 15-24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1.95%，25 至 29 歲年齡層失業率為 6.23%，分別為全體失業率 3.71%之 3.22 倍及 1.68 倍；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6.6 週，其中初次尋職者為 28.7 週。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15 歲至 29 歲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以「初次尋職者」佔約 45.64%；另針對 102 年自願離職之轉業就業者轉業原因以「想更換工作地點」佔 27.20%最高。
- 3、因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未曾參加就業保險，未能適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跨域就業補助措施，以協助降低跨域就業障礙及促進儘速就業。故為減緩青少年失業問題，鼓勵剛畢業初次尋職之青年，擴大尋職範圍至外地工

作，同時有助於區域人力供需平衡，經研議參照現行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之跨域就業補助之項目、條件、補助標準及相關規定，訂定「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提供18至29歲、未就學及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跨域就業補助，該辦法已於104年6月30日訂定公告並自104年7月2日起生效實施。

4、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初次尋職青年，預計104年下半年及105年度所需經費各約為1,200萬元及6,600萬元整（估算方式如下表），前開所須經費優先於104年及105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由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項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5、基於本辦法規劃、草擬及訂定公告法制作業程序之急迫性，本案所需經費未及經就安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後辦理，茲提請採追認方式辦理。

年度	預計核發人數	所需補助經費			總計
104 年下 半年	500 人	一、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搬遷補助金 1 次最高 3 萬元，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分別以 1.3 成及 2 成之請領率估算。	1. 搬遷補助金 3 萬元*65 人	195 萬元	1,195 萬元 (約 1,200 萬元)
			2. 租屋補助金 5,000 元*4 個月*500 人	1,000 萬元	
105 年	1,000 人	2. 異地交通補助金 (最高 3,000 元) 與租屋補助金 (最高 5,000 元) 可擇一請領，故按租屋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估算。 二、補助期間 1. 104 年以 4 個月估算。 2. 105 年以 12 個月估算。	1. 搬遷補助金 3 萬元*200 人	600 萬元	6,600 萬元
			2. 租屋補助金 5,000 元 *12 個月*1,000 人	6,000 萬元	

辦法：擬請同意於104年及105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由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項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另請勞動力發展署就委員所提擴大適用對象之建議，適時檢討，並納入未來計畫修正參考。

**提案二
組**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

案由：有關辦理「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1億3,000萬元整，擬請同意於104年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提請追認。

說明：

- 1、5都升格積極爭取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查依就業服務法第12條，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限，尚無涉就業服務權限回歸地方政府之問題。
- 2、經本部多次研議，考量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就業服務經驗不一、經費能力差異過大，爰規劃以委辦輔以輔導機制規劃相關事宜，以協助直轄市政府能短期內接辦，並利業務及經驗移轉，且有較長期間進行全面接辦之人員、經費編列等規劃及準備，以保障民眾接受服務之權益。

3、經 2 次邀集直轄市政府召開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協調會議，已獲共識，爰訂定「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該實施計畫），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發布，經本部審核同意 104 年度由新北市政府承辦三重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承辦鳳山及岡山就業中心。

4、查辦理該實施計畫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因不及編入 104 年度預算，是以除原有相關計畫(如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等)預算外，基於權責明確及督導管理之考量，將就委辦就業中心所需基本維運經費，於就業安定基金新增「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於就業保險基金新增「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及「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等預算。該實施計畫 104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估約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整，擬於 104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法：擬請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項規定，同意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辦理「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一)本實施計畫細節請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及協調。(二)有關本案經費編列之細項，請勞動力發展署於會後補充。

**提案三
司**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

案由：為協助 RCA 污染事件受害勞工對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進行民事求償假扣押保全程序，於本基金之「勞工權益基金」項下，以本部名義出具新台幣 1 億元之保證書以為擔保案，提請追認。

說明：

- 1、RCA 污染事件受害勞工向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進行民事求償之訴訟，雖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經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獲有利之判決。惟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為主所組成之律師團，基於部分勞工未獲賠償，且認判賠金額不如預期等理由，已於同年 5 月 12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另為確保訴訟利益，律師團認有向法院具狀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請本部援例出具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之保證書。
- 2、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規定，勞工權益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因業務需要，致經費增加者，以於原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於不增加國庫負擔之情況下，得報由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勞工權益基金至本(104)年 6 月底止，淨值約有 1.5 億元。
- 3、鑑於旨揭事件對勞工身體造成之傷害，係各界關注之案件，本部依律師團請求具公益性，且符合勞工權益基金設立之目的；另考量假扣押程序具時效性，故於本(104)年 7 月 28 日以本部名義出具 1 億元之保證書在案。
- 4、綜上，本案符合勞工權益基金之法定用途，未來倘發生被告公司因假扣押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本部賠償最高上限金額為 1 億元，該基金淨值尚足支付，爰請同意於「勞工權益基金」項下辦理 RCA 受害勞工聲請假扣押之擔保。

辦法：擬請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同意「勞工權益基金」項下辦理 RCA 受害勞工聲請假扣押之擔保作業。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
組**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

案由：為辦理「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草案)」所需經費 104 年度預估約新臺幣(以下同)1,932 萬元、105 年度預估約 1 億 5,462 萬元，擬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新增「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並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於我國農業多屬小規模經營、經濟效益低，又農業工作時段特殊、勞動環境及條件不佳，青壯年勞工從農意願低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農林漁牧業之就業人口比例，自 88 年 8.25%遞減至 103 年 4.95%，又因農村人口外流致逐年高齡化，依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89 年時農牧戶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58.58 歲，至 99 年時已遞增至 62.04 歲；又農務工作受天候及季節性影響，工作辛勞又收入不穩定等因素，導致農業缺工現象。
-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農業缺工，本部規劃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勞工從事農業工作，以補實農業人力、活

化農業勞動市場，刻正規劃訂定「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草案)」(以下簡稱農業就獎計畫)。

三、農業就獎計畫係由用人單位規劃成立農事服務團，招募進用農務人員，依需工單位需求，整合、調度、訓練及指揮督導農務人員協助農務工作，由需工單位支付費用，並由用人單位給付農務人員薪酬，復由本部提供就業及教育訓練等獎補助作為誘因，以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

四、農業就獎計畫規劃獎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就業獎助：為促進國民就業，提高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之意願，並為協助紓緩農業缺工現象及穩定勞工就業，規劃補助農務人員每人每月最高 8,800 元之就業獎助，每月以 176 小時為限，平均每小時 50 元，最長 12 個月。

(二)教育訓練獎助：為鼓勵原非從事農業工作之國民投入農業工作，強化農務人員之農事技能，農務人員須接受農事職前訓練及相關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爰規劃補助農務人員參加教育訓練獎助每人每小時 120 元，每人每月以 16 小時為原則，最長 12 個月。

(三)農村公共事務服務獎助：考量自然環境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農務工作，為穩定僱用及維持農務人員基本生活，規劃農務人員每月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派工時，得從事農村公共事務服務(包含農村生態維護及環境綠化等相關工作)，補助從事農村公共事務服務獎助每人每小時 120 元，最長 12 個月。

(四)交通津貼：因農業工作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遠處或山區林間，為鼓勵農務人員前往較偏遠地區或山區協助農務，爰規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最長 12 個月。

五、另為推動農業就獎計畫及因應農事服務團運作與管理所需，規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委外進用計畫協助人員 1 名、用人單位行政人員 1 名與每進用 20 名農務人員得補助進用農事服務團管理人員 1 名，及各分署委外查核人力各 1 名。

六、農業就獎計畫預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提送執行計畫，試辦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暫定)，預計協助 600 名農務人員，每計畫最長補助 12 個月，所需總經費預估為 1 億 9,326 萬元。本計畫為 104 年規劃試辦之新興計畫，是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預估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所需經費如下：

(一) 104 年及 105 年度：104 年度預估所需經費約 1,932 萬元、105 年度預估所需經費約 1 億 5,462 萬元，擬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新增「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106 年度：預估 106 年度所需經費約計 1,932 萬元，擬循預算程序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三)本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經費總計
----	------	------	----	----	----	----	------

一	農務人員	就業獎助	50 元	128 小時 *12 個月 *600 人	46,080 (千)元	101,952 (千)元	約 193,260 (千)元
		教育訓練獎助	120 元	16 小時 *12 個月 *600 人	13,824 (千)元		
		農村公共事務服務獎助	120 元	32 小時 *12 個月 *600 人	27,648 (千)元		
		交通津貼	2,000 元	12 個月 *600 人	14,400 (千)元		
二	用人單位	人事費(1) (含月薪、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 勞退等雇 主負擔費 用)	537,152 元	50 人	26,858 (千)元	79,942 (千)元	
		人事費(2) (農務人員 之勞健保 及勞退雇 主負擔等 費用)	56,616 元	600 人	33,970 (千)元		
		業務費	774,446 元	20 單位	15,489 (千)元		
		管理費	181,273 元	20 單位	3,625 (千)元		
三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人事費 (含月薪、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 勞退等雇 主負擔費 用)	501,000 元	10 人	5,010 (千)元	7,297 (千)元	
		宣導費	100,000 元	10 縣市	1,000 (千)元		
		業務費	95,600 元	10 縣市	956 (千)元		

		管理費	33,084 元	10 縣市	331 (千)元	
四	本署 所需 經費	農業資訊 平台系統 建置	1,000,0 00 元	一式	1,000 (千)元	4,069 (千)元
		分署委外 人力	613,749 元	5 人	3,069 (千)元	

辦法：擬請同意農業就獎計畫 104 年度所需經費約 1,932 萬元及 105 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5,462 萬元，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新增「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另 106 年度所需經費約 1,932 萬元，擬循預算程序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另請勞動力發展署就計畫內容於會後徵詢委員意見，予以調整計畫，更符合實際需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